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省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南海开放大学，区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教育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加快我区新时代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推进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建设范围

（一）南海区各区直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如南海博物馆、南海区文化馆、康有为博物馆、职业院校等）。

（二）各镇（街道）社区学校，各村（居）民委员会及村（社区）学习点（文化中心）。

（三）其他单位。如康养机构、老年学校、文化场所（如九江酒厂博物馆）、科研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服务机构，以及省市属高校、职业院校。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领导重视社区教育,能学习与领会党和国家教育政策,树立正确的终身教育理念,对社区教育工作内涵有一定的认识。

(二)具有一定的社区教育工作基础,有明确的社区教育活动工作计划,并能认真贯彻落实,成效显著。

(三)能开发和利用本单位的资源,为社区开展比较固定的社区教育活动,市民乐于参与,并且参与率高。

(四)社区教育活动有特色、质量好,并取得实际成效,在全区社区教育建设工作中发挥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有明确的学习中心负责人,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社区教育工作队伍。

(六)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

(七)能适当开展社区教育项目和实践探索工作,重视社区教育活动经验的总结提炼,有相关活动报道,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八)拥有能够支撑学习中心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三、申请推荐

(一)组织推荐申请

1.区直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推荐、审核和申请工作。

2.各镇(街道)负责本镇(街道)的推荐、审核和申请工作。

3. 其他单位自行推荐和申请。

（二）申请材料要求

1. 报送《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申请表》《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推荐登记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附件1、附件2）。

2. 所有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应为近两年的最新数据，主要工作情况应为近三年以来社区教育的主要工作经验和成效。

四、审核确定

区教育局将组织审核申请单位材料，视需要组织现场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确定第二批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名单，并列入培育建设清单。

五、培育建设

坚持培育为主、重在建设的原则，组织专家指导培育单位细化完善建设工作方案，及时总结交流，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结合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活动，择优组织宣传推广，推动形成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良好氛围。

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要充分调动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适当开发拓展新资源，积极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建设水平，打造品牌项目和品牌课程，助推我区学习型社会建设。

六、其他要求

请各镇（街道）、各单位于4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到南海开放大学。联系人：曹栋老师，联系电话：

86233058, 18923186762; 邮箱: 215754119@qq.com; 加盖公章
纸质版递交或邮寄地址: 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号南海开放
大学, 曹栋老师收, 18923189762。

-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申请表
2.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推荐登记表
3. 佛山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佛
山市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培育建设名单的公示
4. 佛山市南海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南海区第一批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培育建
设名单的通知
5. 区有关单位名单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 请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章一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单位成立时间		主管单位	
面向服务 人群	服务区域	服务人群	人次
条件 保障	社区教育 工作队伍	专职管理人员 (人)	
		兼职管理人员 (人)	
		专职教师人员 (人)	
		兼职教师人员 (人)	
	社区教育 活动经费	经费来源	
		投入 (元)	
主要活动	含特色活 动或品牌 项目		

二、主要工作情况（限500-1000字以内）

三、建设工作方案（限 1500 字以内）

（包括建设目标、工作任务、特色创新、保障措施等。）

四、推荐审核意见

<p>本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单 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教育 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佛山市南海区品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推荐登记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章一致)	成立时间	参与 人次	单位地址	学习中心 负责人	联系电话（办公 电话、手机）	学习中心联 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 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备注

- 注：1. 推荐单位为区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或自荐单位；
2. 表中“单位名称”栏请按公章填写；
3.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